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榮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556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7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榮富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3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12號駁回再議確定，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3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12號駁回再議確定，有各該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為仿冒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資料、萬國法律

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扣押物品照片等在卷可證，均核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依上開說明，上開扣案物均屬專科沒收之物。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表：

編號	扣案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1	HELLO KITTY 文件袋	16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圖樣
2	HELLO KITTY 牙刷	2件		
3	HELLO KITTY 證件套	17件		
4	HELLO KITTY 鑰匙套	1件		
5	HELLO KITTY 杯墊	18件		
6	HELLO KITTY 蠟筆	1件		
7	HELLO KITTY 文具組	1件		
8	HELLO KITTY 眼鏡布	5件		

9	HELLO KITTY 眼鏡盒	4件		
10	HELLO KITTY 毛巾	2件		
11	HELLO KITTY 手機架	2件		
12	HELLO KITTY 手機殼	12件 (含先行購買採樣之1件)		
13	HELLO KITTY 集線器	4件		
14	MY MELODY 杯墊	5件		00000000號圖樣
15	MY MELODY 鑰匙套	1件		00000000號圖樣
16	MY MELODY 手機架	2件		
17	布丁狗眼鏡 盒	2件		
18	布丁狗眼鏡 布	2件	小學館集英社 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號圖樣
19	庫洛米手機 架	2件		00000000號圖樣
20	哆啦A夢杯墊	5件		00000000號圖樣
21	哆啦A夢蠟筆	2件		00000000號圖樣
22	哆啦A夢眼鏡 布	2件	日商連股份有 限公司	00000000號圖樣
23	LINE熊大杯 墊	11件		00000000號圖樣

(續上頁)

01

24	LINE 饅頭人 杯墊	12件		00000000號圖樣
25	LINE 莎莉杯 墊	8件		00000000號圖樣
26	LINE 兔兔杯 墊	12件		00000000號圖樣